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中、省、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区政府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7590 条，其中新闻中心 2253 条，政务公开 4272 条，政民互动 78 条，专题专栏 979 条。概况类信息 8 条。同时，全年受理市区政府网站咨询投诉栏目群众信件 498 件，已办结 492 件，办结率 98%。全区办理市人大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4 件，区级人大建议 105 件，政协提案 202 件，共计 307 件，市级及区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办结率、回复率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2021 年区政府通过邮寄、网络、现场等形式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征收、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方面，截止目前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临渭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组织编制各街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时限、方式等要素，使公开信息准确，公开渠道畅通、公开流程清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严格按照“五公开”要求设置重点领域、政策解读、新闻中心、政民互动等目录，加强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平台，定期对全区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更新频次，留言互动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排查出问题的单位限期要求整改，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奖惩机制，我区严格按照2021年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暂行办法》等文件，做好各部门、各街镇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评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工作考核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各单位年终目标责任考核挂钩，确保各单位主动履行好法律赋予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七）社会评议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暂行办法》，采取网上评议、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加强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八）责任追究情况。依据《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工作中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单位，责

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从而确保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7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4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99		
行政强制	7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82.9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5	0	0	2	7	0	0	0	0	0	0	0	0	2	3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单一化、表面化。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

力度和速度仍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新媒体规范运维面临的问题诸多，需协调推进。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方面，围绕当下社会热点、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二是根据我区制定的《关于推进各街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逐步建立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三是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谁开办、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通过抽查等方式督促各单位认真抓好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全区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